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舒环评〔2026〕40号

关于六安市美顾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平方木质家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美顾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十万平方木质家具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六安市美顾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十万平方木质家具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关园区晓天路与鼓楼北街交叉口，租赁安徽叶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B4-1#厂房，建筑面积6912㎡。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漆制家具生产工艺：外购木板材通过开料、封边、铣刨、钻孔、雕刻、砂光、表面打磨、喷底漆、底漆烘干（电加热）、底漆打磨、喷面漆、面漆烘干（电加热）、检验、包装入库后完整家具需要用五金件进行现场装配。免漆家具生产工艺：外购木板材通过开料、封边、铣刨、钻孔、雕刻、砂光后产出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4万㎡漆制家具、6万㎡免漆家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政策及安徽舒城经济

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从环境管理角度，原则同意项目按照合肥川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须做到以下要求:

1. 切实做好项目废气的有效收集和规范处置。木材加工粉尘经中央集尘系统+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U油性漆底漆喷涂、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旋柜+干燥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负压收集+湿法喷淋+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PU油性漆、丙烯酸水性面漆和烘干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旋柜+干燥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DB34/4337-2023）中相关浓度限值，其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VOC_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

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安徽省，DB34/4337-2023）中相关浓度限值。

2.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一口对外”的标准要求，规范管网建设。水旋柜、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3. 规范废活性炭、废漆渣、废弃包装桶、废过滤介质、废润滑油、水旋柜废水及喷淋塔废水、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和管理；切实做好废板材边角料、废木屑、废气处理收集粉尘、不合格品等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日产日清。

4. 切实做好砂光机、推台锯、封边机、排钻机、数控加工中心、雕刻机、立铣机、喷漆房、打磨房、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的减振、降噪及其生产车间封闭，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规范操作行为，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落实安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设置化学品等贮存场所，规范建设分区围堰、防渗、应急池、消防池等，及时编报环境应急预案，注重应急演练，强化风险防范。

6. 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的VOCS：0.15吨/年、烟（粉）尘：0.276吨/年总量指标要求组织生产、治污，不得以任何理由超总量排污。

三、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含简化、登记），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试运行和污染治理设施同步投入运转正常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 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工作及信息公开的通知》（皖环函〔2019〕805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3.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须自觉接受我局的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内部环境管理。

四、事中事后监管

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该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日常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等工作。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4) 3415020308376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抄送：舒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环评单位、设计单位。

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